**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754、XACH2025-1352025112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54、XACH2025-135**

**渭南市中心医院**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54、XACH2025-135**

**二、项目名称：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渭南市中心医院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渭南市中心医院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采购包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渭南市中心医院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采购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渭南市中心医院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采购包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资质证书：具有公安部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非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4：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68363

**代理机构：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齐莎莎、王文文

联系电话： 029-82286063、029-82285837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0,000.00元  采购包2：200,000.00元  采购包3：180,000.00元  采购包4：16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0 1158 0000 1008 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包收取代理服务费5000.00元整。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2-05 09:30:00  踏勘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5929039215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2：

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3：

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4：

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磋商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齐莎莎

联系电话：029-82286063、029-8228583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渭南市中心医院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终端及出口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 1.00 | 27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2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 1.00 | 1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管理中心提升改进项目 | 1.00 | 165,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终端及出口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1 | 防火墙系统 | 1套 | | 2 | 防病毒系统网络版 | 1套 |   **（二）技术规格要求**  **2.1防火墙系统**   |  |  | | --- | --- | | 类别 | 需求参数 |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设备，内存≥16G，硬盘≥1T，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插槽+4个万兆SFP+接口，冗余电源；预留1个接口扩展槽位。 | | 系统要求 | 产品需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机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 | ★性能参数 | 防火墙吞吐≥20G，并发连接≥500万，每秒新建连接≥16万，应用层吞量≥16G，全威胁吞吐量≥2.5G，SSLVPN吞吐≥2.5G，SSL VPN 并发用户数≥5000。配置50个点的SSL客户端授权。 | | 网络功能 |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 | 支持RIP、OSPF、BGP4、QinQ（VLAN VPN）、PIM-SM、PIM-DM；（提供截图） | | 支持IP/MAC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IP/MAC绑定表导入导出，以便对IP/MAC绑定关系进行批量操作； | | 支持多种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NAT、双向NAT、NoNAT转换方式；支持源IP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EIM地址转换 | | 防火墙作为DNS服务器可依据访问地址来源将服务器域名解析为内部地址或外部地址，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转换策略，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截图）； | | 访问控制功能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 |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 | 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放行、阻断、认证、收集，对需要认证的流量进行Web认证，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或收集策略流量访问记录，生成更细粒的策略； | |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 | 支持进行重复对象分析，可以对已配置的部分资源项（地址、地址组、服务、服务组、时间、时间组）进行重复性检测； | | 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支持策略模拟匹配；（提供截图） | | IPv6 | 支持NAT64、NAT46、NAT66地址转换，支持6to4隧道、ISATAP隧道； | | 支持IPv6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 | 虚拟系统 | 支持配置文件、系统服务、路由、链路聚合、安全策略、NAT策略、带宽管理、认证策略、IPV6功能、URL过滤、病毒过滤、WAF、僵木蠕、高级威胁防护、内容过滤、邮件安全、审计、报表、防代理等安全功能虚拟化； | |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实配不少于20个虚拟防火墙授权；（提供截图） | | 应用管控 | 支持链路和四层通道嵌套的流量控制功能，可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和针对IP、应用设置白名单；（提供截图） | | 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控制所有或单IP会话总数及单IP新建连接数；（提供截图） | | DDOS防御 | 支持针对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 | 支持NTP DDOS防护，采用阀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攻击防护；（提供截图） | | 支持HTTPS DDOS防护，采用阀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方式进行HTTPS FLOOD攻击防护；（提供截图） | | 信息防泄漏 | 内置数据过滤功能，支持HTTP、FTP、POP3、SMTP等协议，可对预置身份证号、护照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和自定义关键字进行过滤，可对FTP命令和邮件标题、正文、附件、收发件人进行过滤； | | 内置文件过滤功能，支持识别超过300种文件类型，对无法识别文件、更改文件后缀、缺失文件后缀等常见规避手段处理过的文件内容进行检查。（提供截图） | | DNS安全 | 支持独立的DNS安全模块，可对用户端进行DNS报文检查、DGA检测、DNS反射放大检测，可对服务端进行DNS报文检查、NX防御，DNS安全模块能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提供截图） | | 资产管理 | 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批量导入、设备主动扫描、漏扫资产上报等多种资产信息获取方式，支持基于访问流量自动识别发现资产； | | 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生成资产行为画像，实际行为出现偏差时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提供截图） | | 支持对网络资产进行一键检查，获取网络中资产信息、分析资产安全状态，一键完成风险资产安全防护； | | ★服务要求 | 要求提供三年原厂软硬件的免费维保服务及软件特征库升级； | | 需提供厂商授权书及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资质要求 | 具备防火墙密码检测证书；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以上 |   **2.2防病毒系统网络版**   |  |  | | --- | --- | | ★服务要求 | 1、项目服务范围为渭南市中心医院所有终端电脑及服务器系统。  2、同时管理windows、国产化等环境。  3、服务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1）防病毒系统网络版1套，至少含100个Linux服务器端/客户端、300个Windows服务器端、1000个Windows客户端授权； | | 管理与病毒防护功能 | 控制中心：采用B/S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网络流量管理、终端软件管理、基线检查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支持对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2016、2019、2022等 32 位/64 位windows操作系统、国内外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以及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湖南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升级。 | | 感染型病毒专杀功能，除管理中心专用的感染型病毒专杀工具之外，可直接在引擎中打开开启Sality、Synaptics、Ramnit感染型查杀，正常查杀即可解决感染型病毒问题。（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提供专门的信创客户端安装程序下载交互界面，支持按租户组织架构提供专用信创客户端分组安装程序，并支持租户安装程序搜索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终端保护密码，设置密码后，终端退出或卸载杀毒都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方可执行。（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HTTPS加密协议登录方式，有效支持保密用户使用。 | | 要求提供U盘等移动设备接入电脑自动检测功能，全面拦截和清除在移动设备接入系统可能带来的病毒木马； | | 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 | 需支持根据设定好的固定区域对未知威胁文件及黑文件进行定向追溯，实现对所有可疑威胁文件进行全周期追踪；（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虚拟分级管理，实现全网终端都部署在一台服务器上，但不同辖区管理员分别管理所属客户端，且不影响同一台服务器上的其他终端。（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文件与目录自定义黑白名单的方式来管理全网终端的文件；文件被加入白名单，客户端不再查杀，加入黑名单，客户端不可执行此文件； | | 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支持对zip、rar、7z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且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扫描层数（不低于32层）及文件大小；（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有针对宏病毒的专杀模块，可以提供针对宏病毒的专属解决方案； | | 勒索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客户端采用虚拟钓饵方式有效拦截勒索者病毒； | | 可对备份区、隔离区的文件进行有效管理。能够对单个、指定的文件和全部文件，进行文件的删除、恢复等多项管理措施。 | | 要求支持客户端升级时对网络带宽的保护，可以设定客户端最大升级带宽； | | 补丁分发与漏洞修复 | 要求产品具有定时修复漏洞功能，同时可以设置筛选高危漏洞、软件更新、功能性补丁等修复类型； | | 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自动修复 | | 支持补丁升级验证功能及补丁验证升级延迟天数设置功能，管理员可配置升级验证策略，全面升级前对补丁进行验证，记录补丁验证状态，减少升级异常机率。 | | 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过程中的流量控制和保证带宽,补丁分发支持服务端带宽限流，有效节省外网带宽资源； | | 服务器端 | 支持服务器、PC、虚拟化终端的统一平台管理； |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及主流Linux服务器版本并且可以和Windows统一管理； | | 虚拟补丁功能 | 具备SMB协议通讯的爆破防御，可对本机发出和接收的数据包依据判定条件进行分析处置；支持对通过NSA、MSF漏洞攻击的蠕虫进行防御；支持对频繁的远程控制爆破进行防御。 | | 软件管理功能 | 支持软件管理功能，支持软件审计，软件禁用，软件与文件分发功能。 | | 脆弱性评估 | 支持终端对身份鉴别，包括密码复杂性、长度最小值、密码最短使用期限、密码最长使用期限、强制密码历史、账户锁定阈值、账户锁定时间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支持终端对访问控制，包括Guest账户状态、admin账户是否重命名、开机自动登录、文件夹的共享权限禁止设置为Everyone组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支持终端对终端安全审计，包括审核登录时间、审核策略更改、审核帐户登录事件以及管理审核和安全日志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支持终端对禁用共享、启用系统防火墙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支持终端对剩余信息保护，包括是否启用关机时清除虚拟内存页面文件、不显示上次登录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支持终端对恶意代码防范，包括是否启用UAC验证、是否关闭自动播放功能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支持终端对系统状态，包括高危补丁、高危端口、高危服务、弱口令等安全项进行检查。 | | 日志报表 | 展示终端健康状态、报警信息；可方便的查看不健康、亚健康终端列表； 展示全网终端病毒库日期比例，可方便的查看全网终端病毒库的情况 | | 展示指定时间段内指定终端修复漏洞，病毒查杀，木马查杀的情况 | | 支持统计指定分组或全网的终端扫描数、终端管理软件安装数、未安装终端数及安装率 | | 运维管控 | 支持软件管理功能，支持软件审计，软件禁用，软件与文件分发功能。 | | 可统计指定终端网络、应用程序的上传，下载速度与流量； | | 具备主机防火墙功能，可置主机防火墙(网络管控)策略，能有效防护全网终端免受网络安全攻击。支持对IP、端口协议及访问方向等维度过滤，能智能识别网络协议，严格的端口管理减少端口暴露而带来的病毒传播、安全攻击等机率 | | 支持终端进程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可设置核心进程必须运行，也可保护核心进程不被结束。 | | ★服务要求 | 要求提供三年原厂软硬件的免费维保服务。 | | ★资质 | 提供生产商产品销售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   **三、项目实施期限：60天。**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  1.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2011 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180天内完成对渭南市中心医院的4个三级系统和1个二级系统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获取等级保护证书。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上述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4.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二、服务要求**  1.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1年或1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2.人员配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三、等保测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  **（三）第二阶段：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通常该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  **（四）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之后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服务方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方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五）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方将向渭南市中心医院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7\*24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渭南市中心医院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并形成总结报告。  （2）配合检查服务  服务方免费协助渭南市中心医院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渭南市中心医院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渭南市中心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4）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为渭南市中心医院免费提供1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客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渭南市中心医院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四、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时须取得：  **五、交付内容**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 1 | 2条1000M互联网专线 | 1套 | | 2 | 专线应急保障服务 | 1项 | | 3 | 全院网络优化服务 | 1项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序号 | 指标要求 | | 1000M双路由互联网专线 | 1 | ★1.链路要求：  2条互联网专线服务一年，每条带宽不小于1000M，为确保线路安全，要求2条互联网专线为不同路由且共用一个IP地址，同时赠送16个IP，并协助院方做好IP备案工作。  ★2.IP地址要求：  为医院提供静态公网IP，不得在医院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所提供的IP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 | | 2 | 安全要求：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需具备安全专线标准，安全专线应具备攻击监测、流量清洗、流量封堵、系统接口等功能。  1、攻击监测：  基于统计攻击特征行为的识别和阻断功能,以及正常流量处理、攻击特征库维护、安全管理及日志审计等功能。  2、流量清洗：  可提供对业务流量和针对客户IP地址（段）的DDoS攻击流量溯源分析服务；  产品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部署模式，具有全球调动防护能力，且可实现城域网近目的、城域网、骨干网二级协同联动能力。  基于SRv6的流量清洗溯源能力，可实现靠近DDoS攻击源的DDoS攻击防护溯源。  3、流量封堵：  产品具备可提供针对防护IP地址（段）的流量压制路由服务，支持基于需防护目的IP地址实现国际流量、国内运营商分方向的流量压制功能，实现丢弃来自网络攻击流量在内的所有去往该IP地址（段）流量。  4、自服务平台：  用户通过互联网登录自服务平台进行攻击防护数据查看。  5、清洗能力：  提供可弹性≤400Gbps的DDoS防护清洗能力，需采用分布式近源洗防护，清洗中心在全球需满足≥50个清洗中心，清洗能力需≥16Tbps。  6、专线提供网站安全云防护服务一年。 | | 专线应急保障服务 | 3 | 1. 基础应急服务 2. 绿色通道24小时售后：设置客服专线绿色通道，7\*24小时售后响应、调度、管控，要求15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 3. 生命线业务保障：对用户标记的生命线级重点业务进行提级保障，通过标识监控、应急预案等技术和管理手段达到业务和链路高可用率的状态。 4. 售后主动服务   开展定期运营服务报告、定期机房巡检、重要通信保障、定期应急演练、定期通知发送等6大类主动服务。   1. 提供专属服务 2. 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调度内外资源。 3. 专家服务：配备IT专家提供IT系统健康诊断、隐患排查、技术咨询、疑难问题支持并提供专属分析报告与业务优化改进建议。 | | 全院网络优化服务 | 4 | 供应商需完成对门诊楼和住院一部互联网网络优化服务，实现全院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 |   **三、项目实施期限：180天**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智慧管理中心提升改进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1 | 智慧运营中心数字孪生系统维保 | 1项 | | 2 | 运维监控中心升级 | 1项 |   **技术规格要求**  **2.1智慧运营中心数字孪生系统维保**  针对医院智慧运营中心的技术服务包括，现有系统的维保，包括使用咨询、远程技术支持、巡检培训升级等工作，日常巡检频率不少于每三个月一次。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智慧运营中心数字孪生系统维保 | 1、产品使用咨询：通过电话支持热线，帮助客户快速解决产品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若无法在第一时间解决，热线人员会记录客户联系信息，在得到解决方案后，主动与客户联系。  2、远程技术支持：在接到客户方的服务请求后，通过远程技术手段，如VPN、远程桌面等，在客户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协助客户查找故障，分析并提出故障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方案。  3、远程变更支持：提供15次/年的点位增加，更换、删除及因点位变化后接口变更服务，单次点位变更不超过100个。  4、提供4次/年的系统巡检服务，巡检时间安排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初，也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对于巡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将根据问题复杂程度和严重情况，与客户协商整改时间；在现场巡检完成后，技术人员需出具《系统巡检报告》。  5、现场培训：对系统管理员及该系统相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操作和维护培训。  6、系统升级：版本升级及BUG修复。  7、提供智慧运营中心数字孪生系统厂家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厂服务承诺函。 | 1项 |   **2.2运维监控中心升级**  针对医院在用的运维监控平台，集成两个数据中心动环系统、私有云系统、备份系统等实现医院资源、监控、预警的统一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运维监控中心系统升级 | 1、系统升级：监控中心实现对医院数据中心的动环系统、备份系统、私有云系统等接口开发，实现医院统一的计算、网络、存储等资源查看、报警、预警等功能，实现短信、微信的责任人通知功能，实现医院统一的智慧报预警大屏功能（依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少于3个大屏展示系统）。  2、远程技术支持：在接到客户方的服务请求后，通过远程技术手段，如VPN、远程桌面等，在客户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协助客户查找故障，分析并提出故障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方案。  3、运维中心变更支持：提供每年不限次数的点位增加，更换、删除及因点位变化后接口变更服务。  4、提供12次/年的系统巡检服务，巡检完成后，运维中心技术人员需出具《系统巡检报告》。  5、现场培训：对系统管理员及该系统相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操作和维护培训。  6、提供监控中心厂家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服务承诺函。 | 1项 |   **二、项目实施期限：1年。**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采购包2：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采购包3：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采购包4：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列出

采购包2：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列出

采购包3：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列出

采购包4：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列出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国家、行业及医院标准

采购包2：

满足国家、行业及医院标准

采购包3：

满足国家、行业及医院标准

采购包4：

满足国家、行业及医院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60天。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

采购包3：

项目实施期：180天

采购包4：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采购包2：

渭南市中心医院

采购包3：

渭南市中心医院

采购包4：

渭南中心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采购包2：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采购包3：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采购包4：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1%（对应标包）的比例向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对应标包）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包2：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1%（对应标包）的比例向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对应标包）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包3：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1%（对应标包）的比例向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对应标包）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包4：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1%（对应标包）的比例向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对应标包）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3.4.1磋商总报价组成 采购包1、包3、包4的磋商总报价组成：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维服务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设备费、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补助和奖金）、对接费、系统升级费、检修费、培训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包2的磋商总报价组成：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测评费、备案费、对接费、维护升级费、维修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3纸质文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贰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资质证书 |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非联合体磋商 | 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4：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4：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投标产品选型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产品整体功能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25分，部分项负偏离按以下说明扣分。 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非★号条款），每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 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截图等技术指标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 25.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部件更换、设备维保维修、系统升级、对接、项目进度、质量、培训、保密及安全保障等。本项满分8分。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计8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3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经验、专业程度等，本项满分6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程度高计6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团队经验较为丰富、专业程度较高计4分； 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团队经验较少、专业程度较低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5分。 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计5；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易操作的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售后服务方案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日常维护以及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服务要求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售后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本项满分6分。 售后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计6分；售后方案比较完善，有相对的可操作性计4分；售后方案内容缺失，不易操作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企业履约能力 | （1）供应商具备ITSS三级及以上认证，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文件得2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安全工程师CISP-PTE及CISP-DSG技术认证。提供人员技术证书、对应工程师的身份证及持证人员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要求得4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为保证项目团队技术服务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中至少两人需具备CISP类证书，如CSIP-DSG，CISP-PTE，CISP等技术证书。提供人员证书、对应身份证及持证人员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要求得4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业绩 |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等保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服务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计10分；方案基本完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7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计3分。)本项满分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服务质量保障 | 针对项目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本项满分6分。 措施和办法描述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计6分。措施和办法描述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4分。措施和办法描述不完整，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本项满分6分。 措施安全描述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计6分。措施安全描述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4分。措施效果不佳，制度缺失，未考虑到细节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团队配置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3分，具有中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服务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的每人得3分，具有中级测评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备初级测评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加10分。 注：提供评分点对应人员的证书扫描件、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3.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保密措施及承诺 | 提供数据信息保密措施及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分，本项满分5分。措施和承诺描述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切实可行计5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保证采购人能熟练使用和操作维护，培训计划完善，培训资料齐全，功能讲解详细，实践操作全面计4分；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简单，功能讲解不详细，实践操作缺乏计2分；本项满分4分。 | 4.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照工作内容列明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有针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偏离补救措施。本项满分5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能保障本项目按时交付计5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有相对的可操作性强，细节基本全面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4分。 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计4；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易操作的计2分。 | 4.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服务承诺 | 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日常维护以及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服务要求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本项满分7分。 服务承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计7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5分；服务承诺内容缺失，不易操作计2分。 | 7.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业绩 |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投标产品选型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产品整体功能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25分，部分项负偏离按以下说明扣分。 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非★号条款），每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 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截图等技术指标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 25.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部件更换、设备维保维修、系统升级、对接、项目进度、质量、培训、保密及安全保障等。本项满分16分。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计16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5分。 | 1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人员证书、经验、专业程度等，本项满分8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程度高计8分； 内容基本完整，团队成员经验或资质略有不足，人员搭配符合项目要求计5分； 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团队经验较少、专业程度较低计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5分。 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计5；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易操作的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售后服务方案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日常维护以及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服务要求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售后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本项满分6分。 售后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计6分；售后方案基本完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4分；售后方案内容缺失，不易操作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业绩 |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部件更换、设备维保维修、系统升级、对接等。本项满分6分。 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计6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服务质量 | 针对项目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本项满分7分。 措施和办法描述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计7分。措施和办法描述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4分。措施和办法描述不完整，细节考虑不够全面计2分。 | 7.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本项满分5分。 措施安全描述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计5分。措施安全描述内容简单或缺失，可操作性效果不佳，未考虑到细节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经验、专业程度等，本项满分6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程度高计6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团队经验较为丰富、专业程度较高计4分； 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团队经验较少、专业程度较低计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企业及项目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人员技术证书、对应工程师的身份证及持证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满足要求得6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提供智慧运营中心数字孪生系统和运维监控中心系统授权，每个授权计5分，共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保密措施及承诺 | 提供数据信息保密措施及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分，本项满分5分。措施和承诺描述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切实可行计5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保证采购人能熟练使用和操作维护，培训计划完善，培训资料齐全，功能讲解详细，实践操作全面计3分；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简单，功能讲解不详细，实践操作缺乏计2分；本项满分3分。 | 3.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照工作内容列明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有针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偏离补救措施。本项满分3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能保障本项目按时交付计3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有相对的可操作性强，细节基本全面计2分； | 3.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5分。 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计5；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易操作的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服务承诺 | 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日常维护以及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服务要求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本项满分4分。 服务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计4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有相对的可操作性计2分；服务承诺内容缺失，不易操作计1分。 | 4.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业绩 |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